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97號

原告 楊尚庭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菘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文勝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32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694元（含職業災害補償18萬3,860元與資遣費5,83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8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

01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
02 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
03 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
04 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
05 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06 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23元
07 （計算式：1,990－667元＋3,000元＝4,323元）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9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吳 淑 願